



2025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

2025 CHINA BRAND & TRADEMARK EXPOSITION

2025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

2025 CHINA BRAND & TRADEMARK EXPOSITION

传承 · 变革 · 共享
INHERITANCE · INNOVATION · SHARING

2025年9月 晋阳湖国际会展中心

招商手册

INVESTMENT HANDBOOK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组委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车道沟10号东院中华商标协会207

联系邮箱：dyk@cta.org.cn

联系电话：010-68018015

中国·山西
Shanxi·China





▼ 前言

由中华商标协会与山西省商标品牌标准化建设促进会共同主办，中企商标发展中心承办，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协办的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将于2025年9月5—8日在山西省太原市举办。本届商标品牌节以“服务商标品牌建设工程 培育中国知名商标品牌”为宗旨，以“传承·变革·共享”为主题，旨在围绕商标品牌注册、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搭建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界、学术界跨界沟通交流的平台，共话商标发展现状，共品品牌发展成果，共解商标热点难题，共商品牌发展未来。

本届商标品牌节主要由中国商标年会、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等系列活动组成。本届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规划展览面积1.6万余平方米，博览会将严把参展标准，提升参展商品及服务档次，将进一步吸纳更多优秀自主品牌企业参展，讲好中国故事，展示中国品牌形象；同时，博览会将开辟专门的特色展区，集中推介“山西特色”优质品牌；今年还将扩大地理标志展区面积，积极宣传展示全国各地优秀地理标志产品，提高各地特色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博览会将对表现优异的组织机构和参展商品/服务予以颁发相关荣誉称号，向社会和百姓宣示参展商品/服务的优异产品和精致服务，为中国品牌商标走向世界构建交流平台，为参展企业打造为世界品牌商标创造条件。

为更好的服务参展商，主办方精心打造了博览会报名系统 <http://expo.cta.org.cn>，请登录系统报名参展。

▼ 展会概况

- 展会名称：2025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
- 展览时间：2025年9月6日至8日
- 展馆位置：太原市晋阳湖国际会展中心
- 展览规模：16000平方米

▼ 参展条件

- 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商品或服务
- 各省认定享有声誉的商品或服务
- 已被认定为省优、部优的商品或服务
- 位列一定影响力排行榜前500名
- 曾获本博览会相关荣誉

▼ 展区规划

- 商品品牌商标展区
- 服务品牌商标展区
- 地理标志产品展区

▼ 展位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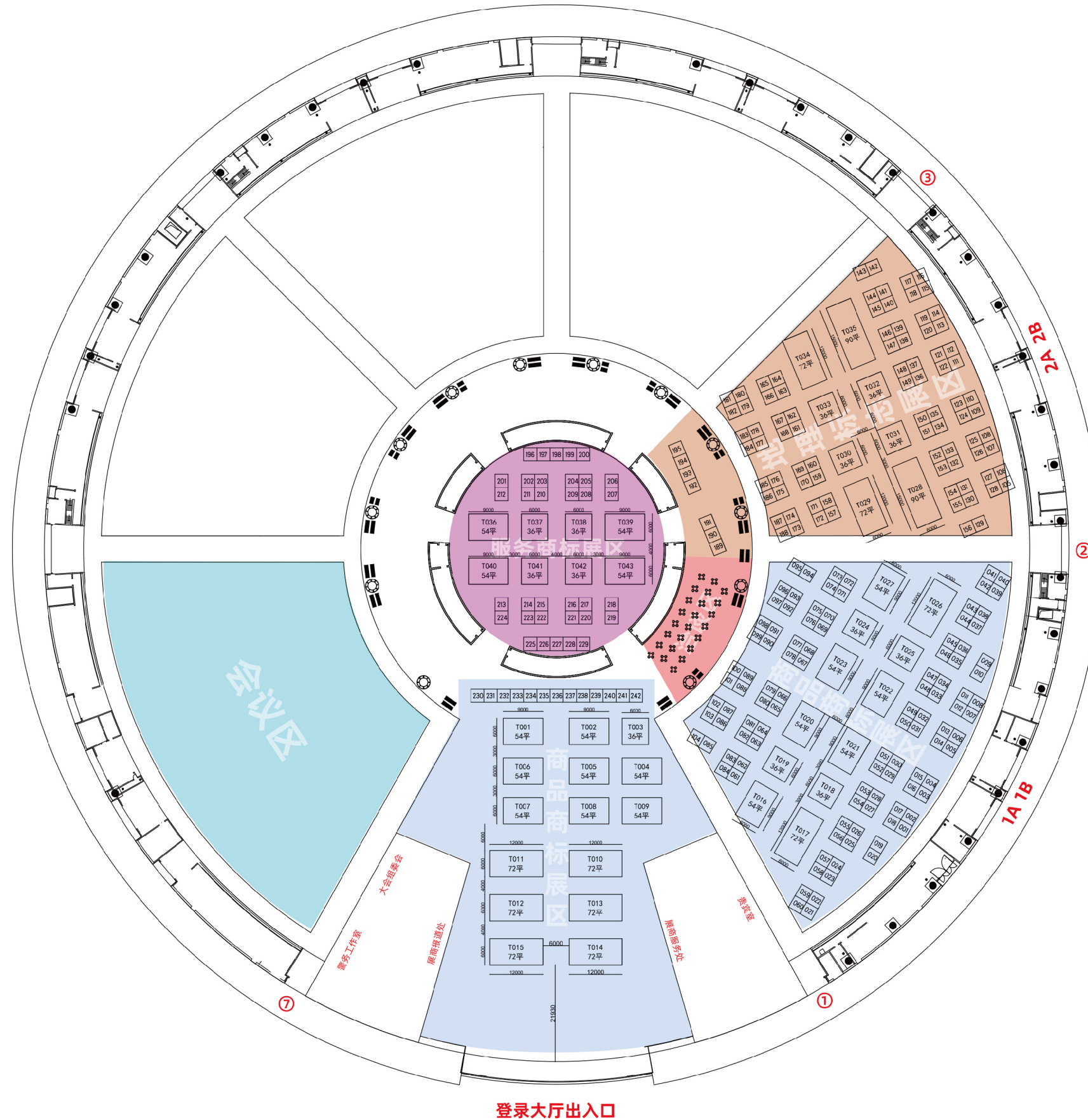
展位类型	规格	结构	相关价格
特标展位 (36平米起租)	36平米 (6米x6米)	铝料型材	60000元
		木质结构	80000元
	54平米 (6米x9米)	铝料型材	70000元
		木质结构	100000元
	72平米 (6米x12米)	铝料型材	80000元
		木质结构	120000元
	81平米 (9米x9米)	铝料型材	100000元
		木质结构	140000元
	90平米 (6米x15米)	铝料型材	110000元
		木质结构	150000元
	108平米 (9米x12米)	铝料型材	120000元
		木质结构	190000元
标准展位	9平米 (3米x3米)		8000元
特装展位 (光地)	36平米起租		800元/平米

注:光地展位不含电力、特装管理费及其它任何设施，具体按场地特装管理办法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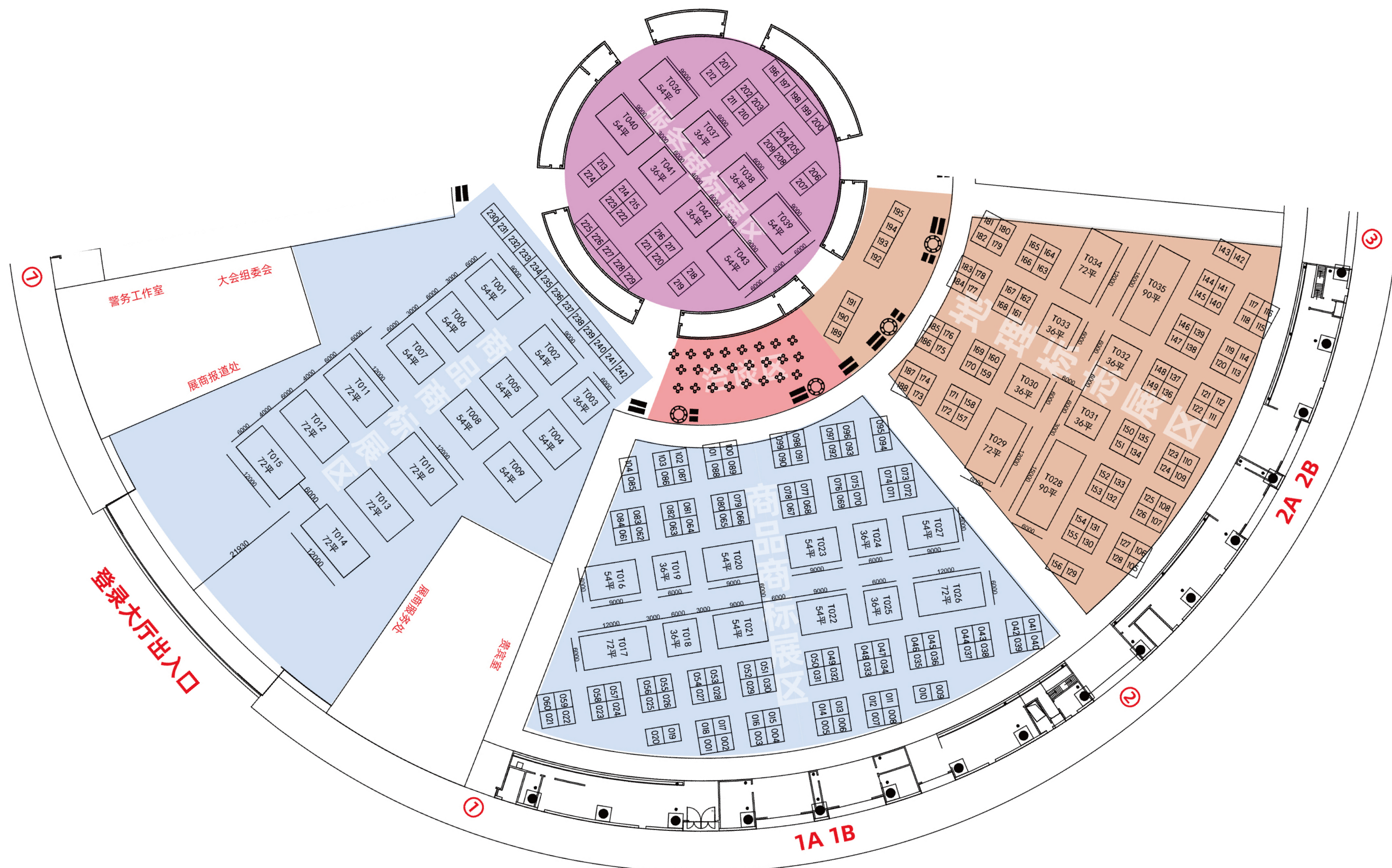
▼ 博览会鸟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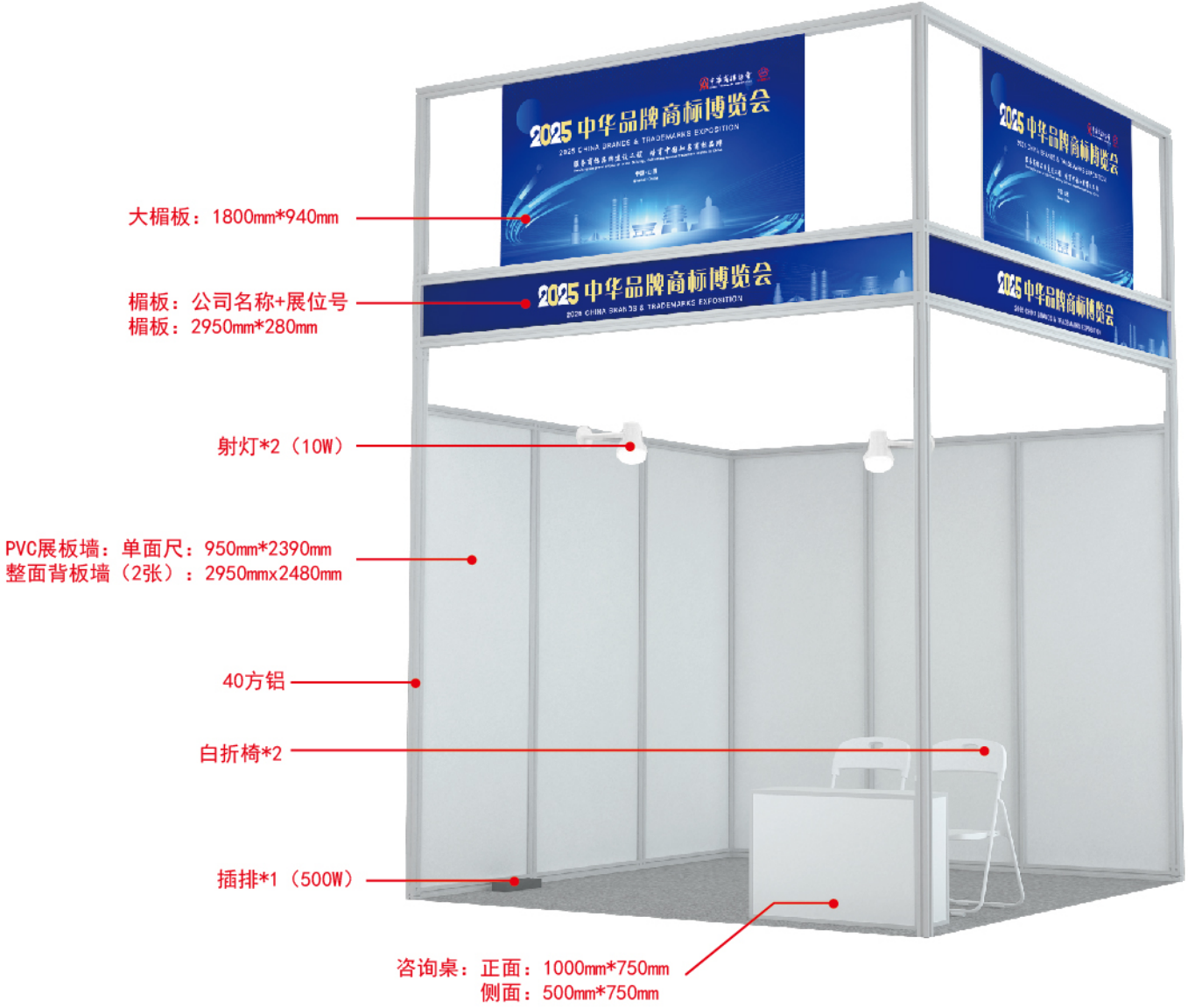
2025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



2025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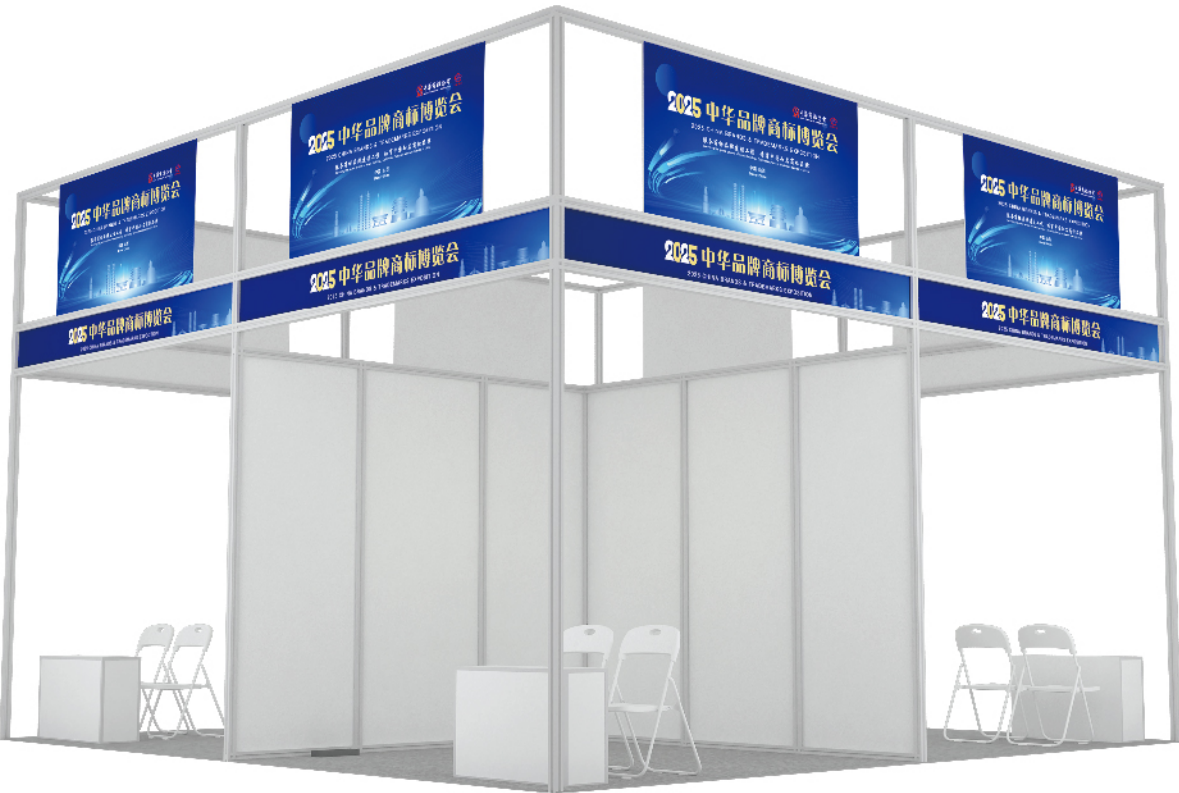
▼ 标准展位的效果图



标准展位

- 咨询桌1个
- 照明灯2套
- 插排1个
- 洽谈椅2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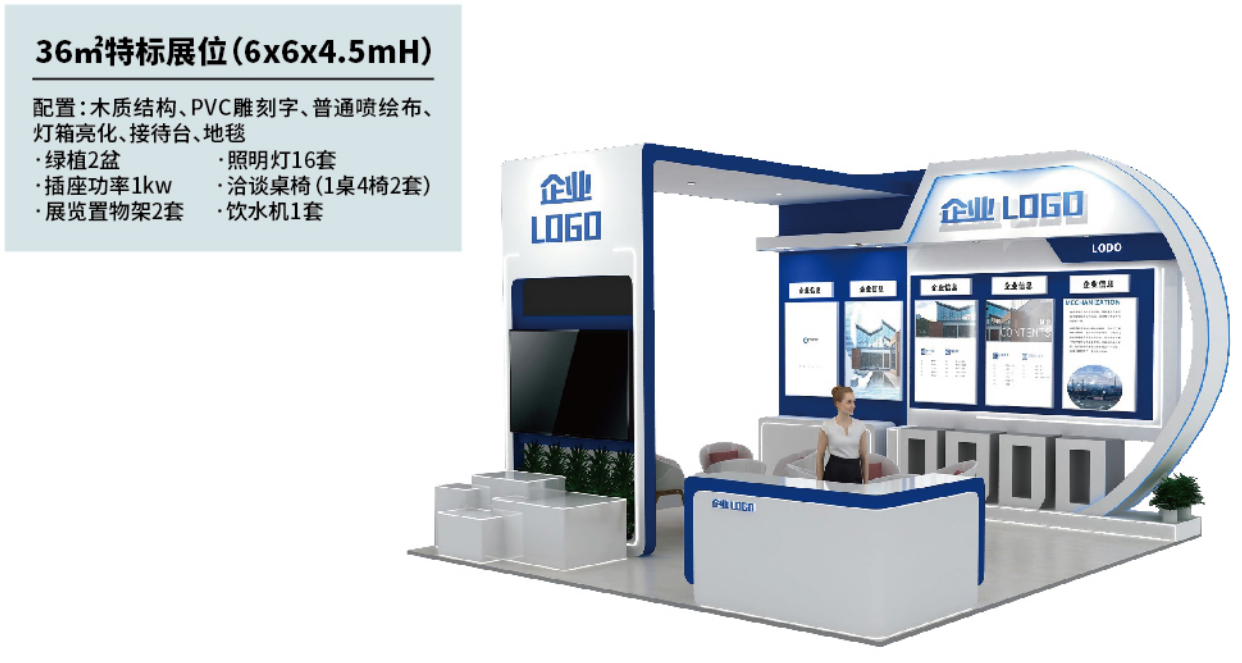
▼ 四连标准展位的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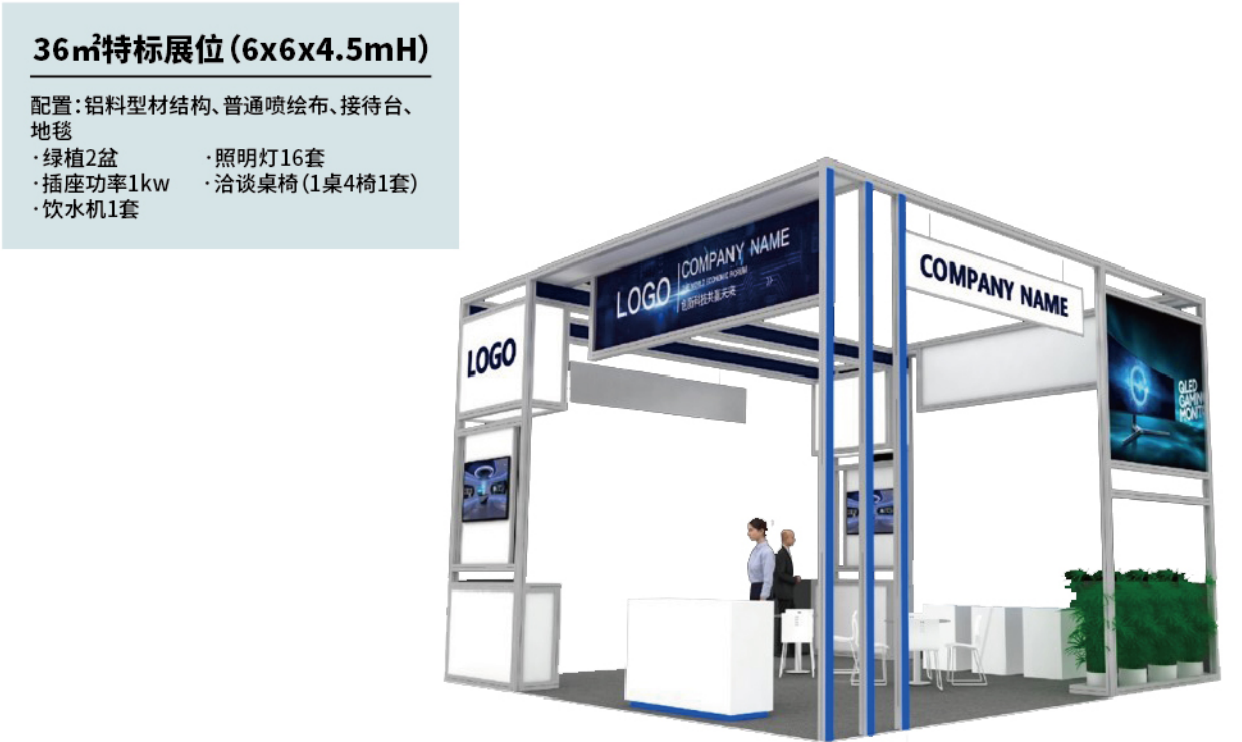
▼ 特标展位效果图36-1（铝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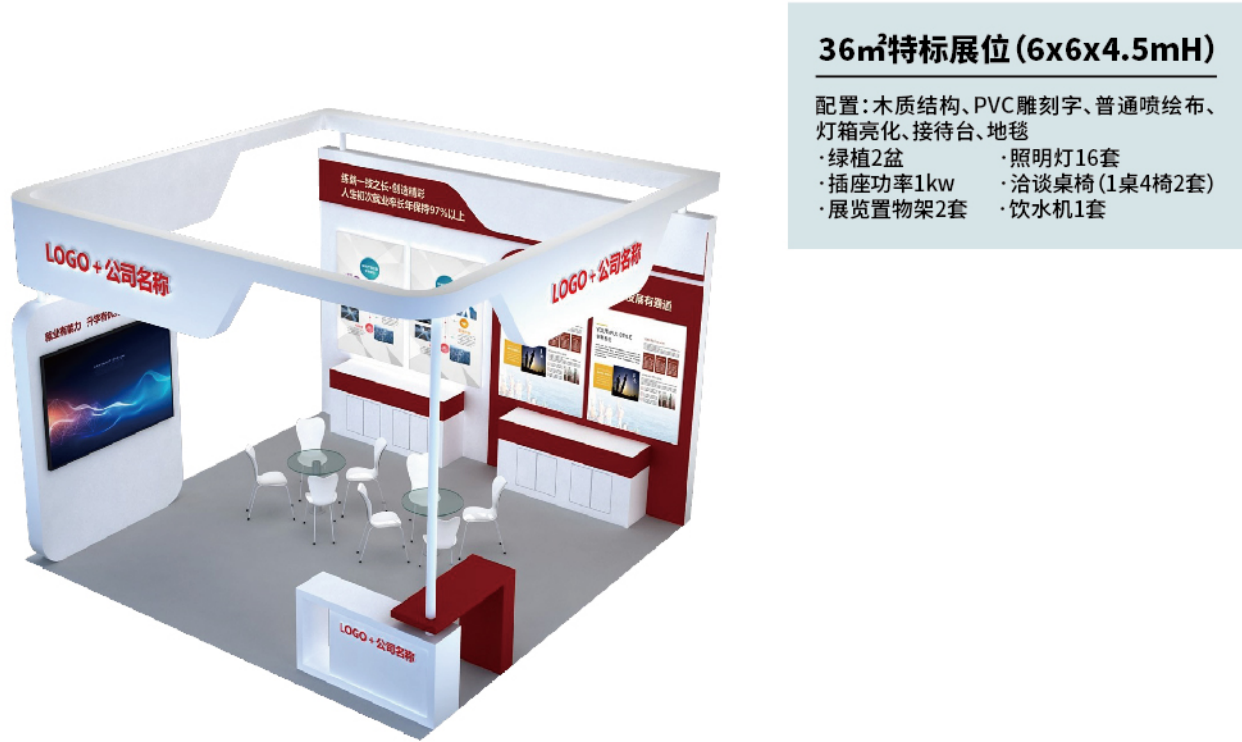
▼ 特标展位效果图36-3（木质）



▼ 特标展位效果图36-2（铝型材）



▼ 特标展位效果图36-4（木质）



▼ 特标展位效果图54-1（铝型材）



▼ 特标展位效果图54-3（木质）



▼ 特标展位效果图54-2（铝型材）



▼ 特标展位效果图54-4（木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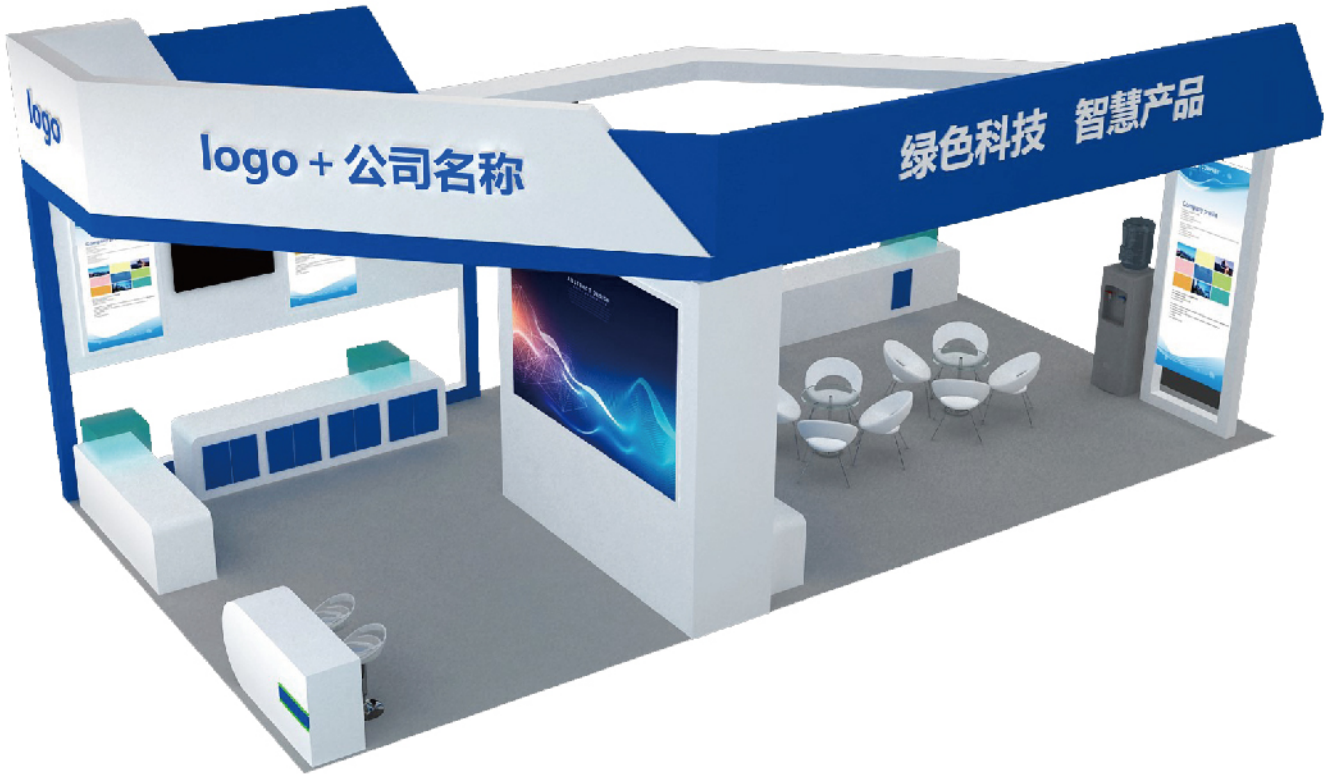
▼ 特标展位效果图72-1（铝型材）



72m²特标展位(12x6x4.5mH)

配置：铝料型材结构、普通喷绘布、接待台、地毯
·绿植4盆 ·照明灯24套
·插座功率1kw ·洽谈桌椅(1桌4椅3套)
·饮水机1套

▼ 特标展位效果图72-2（木质）



72m²特标展位(12x6x4.5mH)

配置：木质结构、PVC雕刻字、普通喷绘布、灯箱亮化、接待台、地毯
·绿植4盆 ·照明灯24套
·插座功率1kw ·洽谈桌椅(1桌4椅3套)
·展览置物架2套 ·饮水机1套

▼ 特标展位效果图81-1（铝型材）



81m²特标展位(9x9x4.5mH)

配置：铝料型材结构、普通喷绘布、接待台、地毯
·绿植6盆 ·照明灯24套
·插座功率1kw ·洽谈桌椅(1桌4椅3套)
·饮水机1套

▼ 特标展位效果图81-2（木质）



81m²特标展位(9x9x4.5mH)

配置：木制结构、基本灯光照明、电源插座、接待台、洽谈桌椅、地毯
·绿植6盆 ·照明灯24套
·插座功率1kw ·洽谈桌椅(1桌4椅3套)
·展览置物架1套 ·饮水机1套

▼ 特标展位效果图90-1（铝型材）



90m²特标展位(15x6x4.5mH)

配置：铝料型材结构、普通喷绘布、接待台、地毯
·绿植8盆 ·照明灯28套
·插座功率1kw ·洽谈桌椅(1桌4椅3套)
·饮水机1套

▼ 特标展位效果图90-2（木质）



90m²特标展位(15x6x4.5mH)

配置：木制结构、基本灯光照明、电源插座、接待台、洽谈桌椅、地毯
·绿植8盆 ·照明灯28套
·插座功率1kw ·洽谈桌椅(1桌4椅3套)
·展览置物架1套 ·饮水机1套

▼ 特标展位效果图108-1（铝型材）



108m²特标展位 (12x9x4.5mH)

配置：铝料型材结构、PVC雕刻字、普通喷绘布接待台、地毯
·绿植8盆 ·照明灯30套
·插座功率1kw ·洽谈桌椅(1桌4椅3套)
·饮水机1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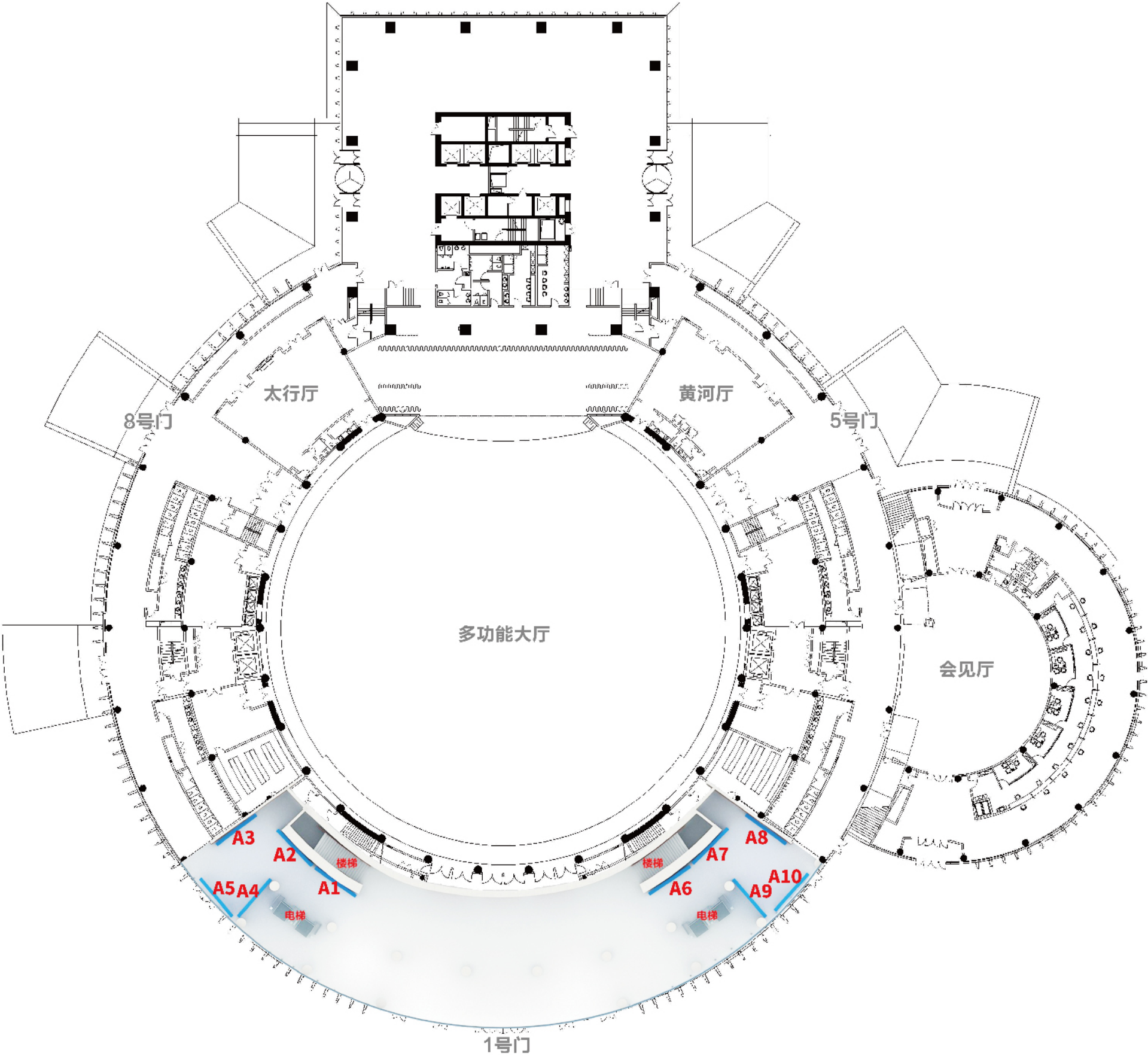
▼ 特标展位效果图108-2（木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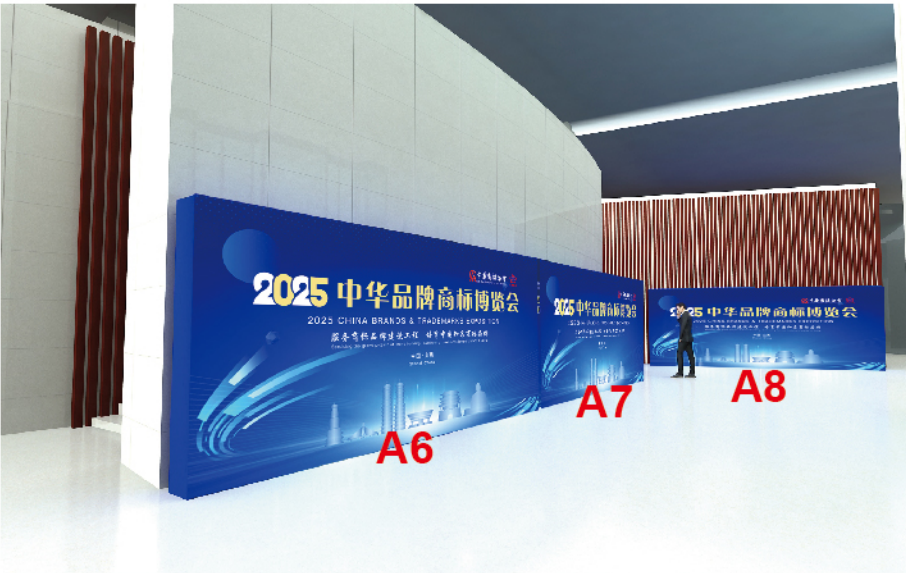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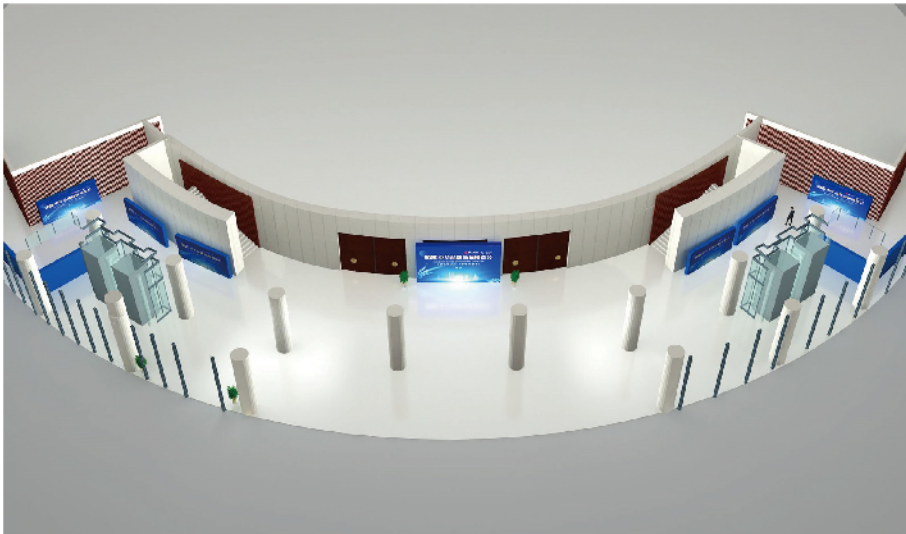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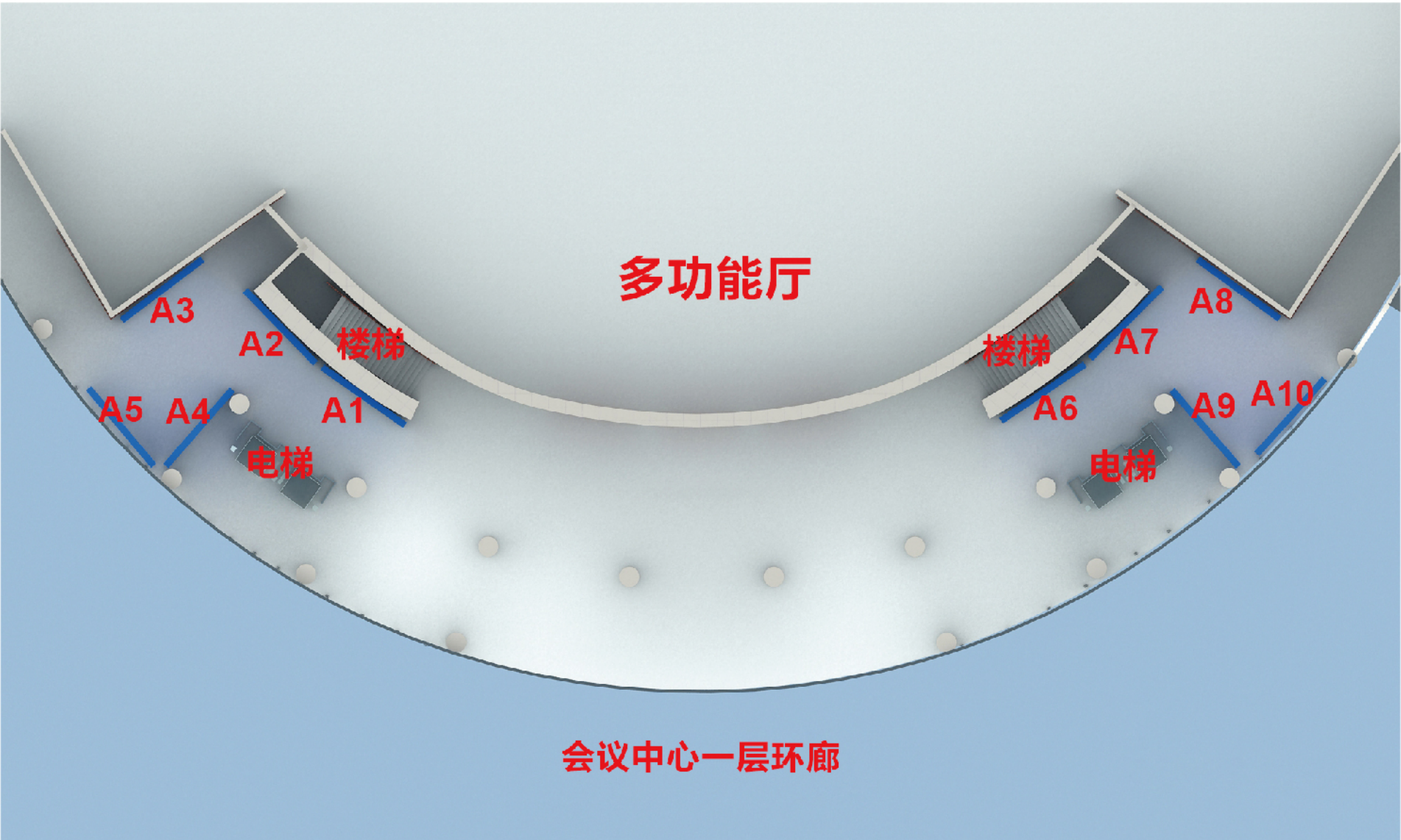
108m²特标展位 (12x9x4.5mH)

配置：木制结构、基本灯光照明、电源插座、接待台、洽谈桌椅、地毯
·绿植8盆 ·照明灯30套
·插座功率1kw ·洽谈桌椅(1桌4椅3套)
·展览置物架1套 ·饮水机1套

▼ 会议中心一层平面图（广告点位A1-A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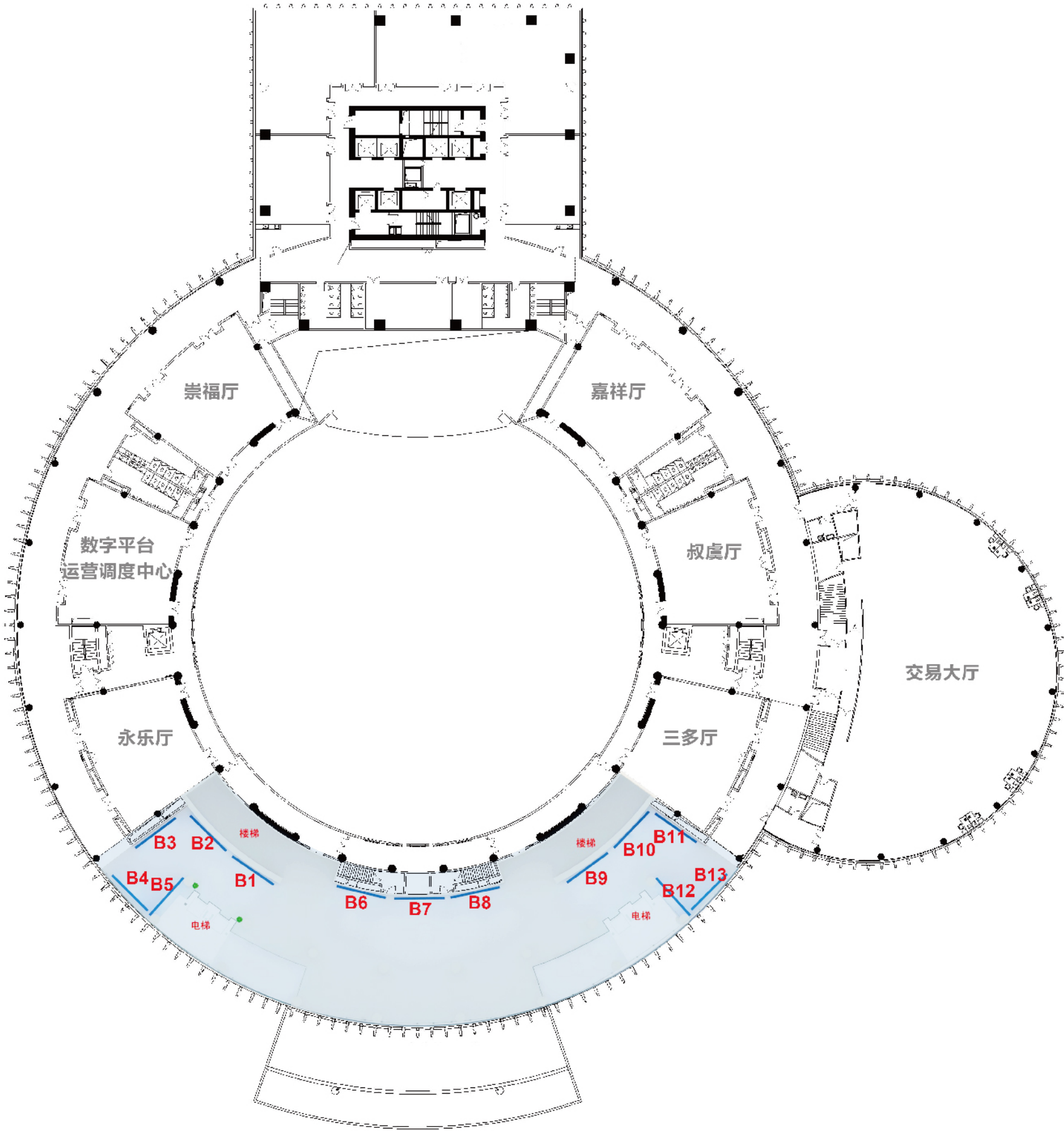


▼ 会议中心一层环廊广告效果图及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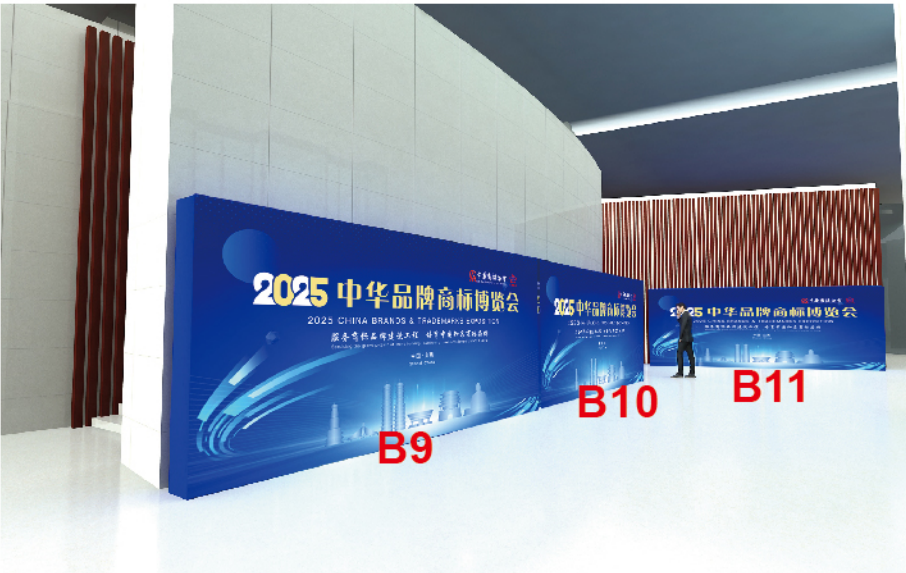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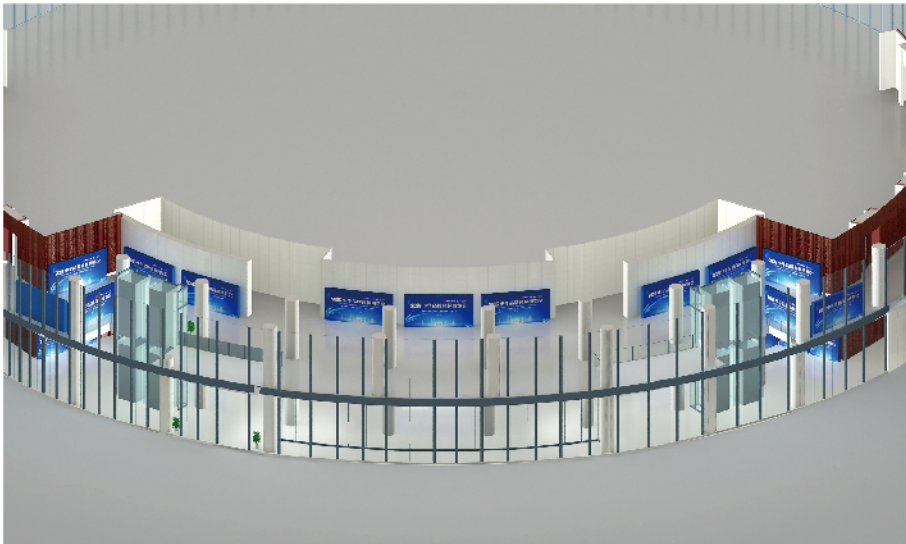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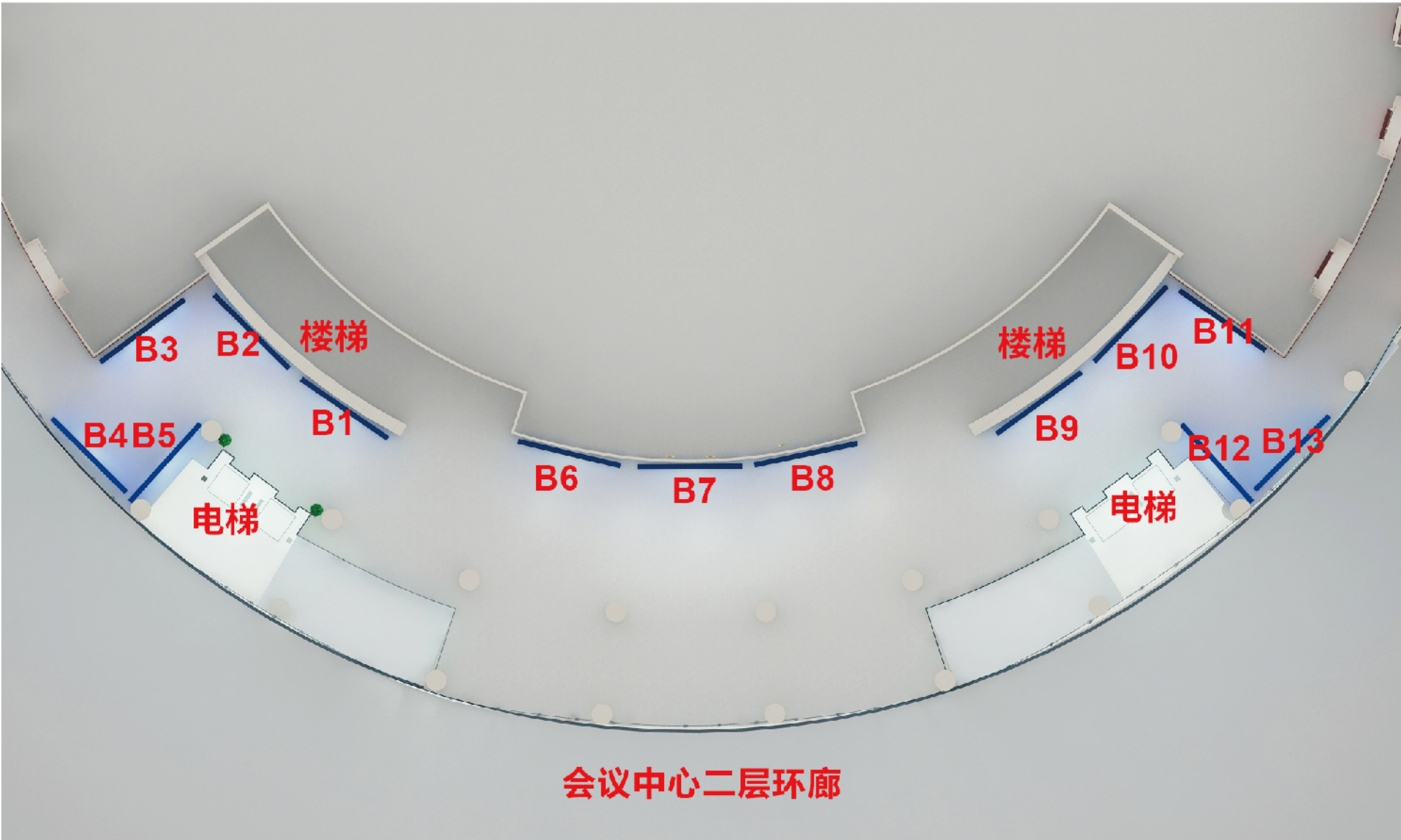


广告位置		数量	规格	工艺
A	会议中心一层环廊 A1-A10	10	5x3m	桁架+黑白布

▼ 会议中心二层平面图（广告点位B1-B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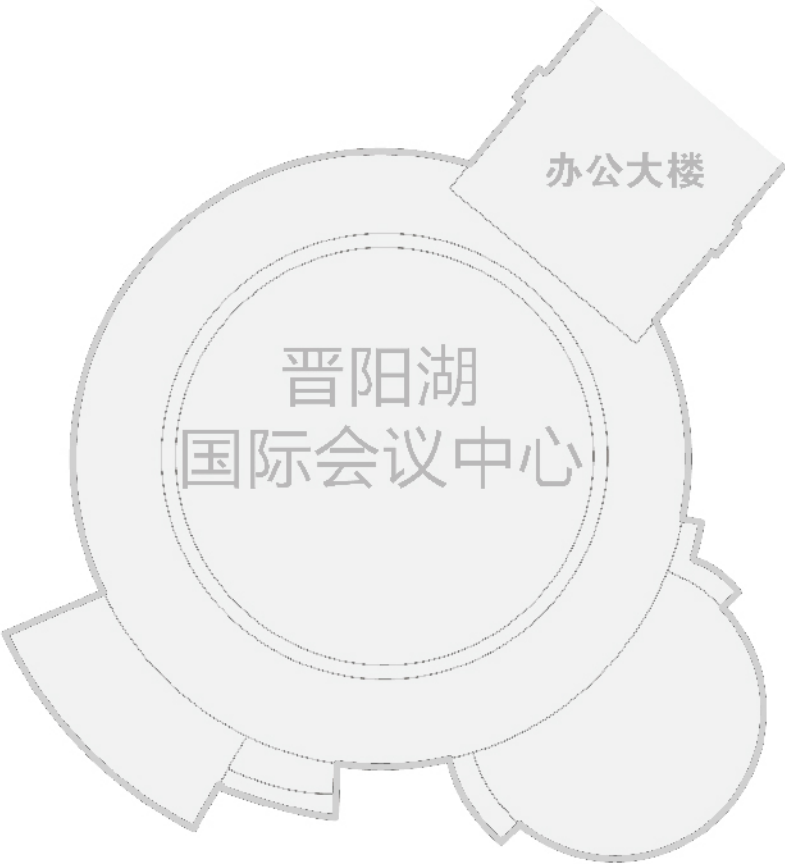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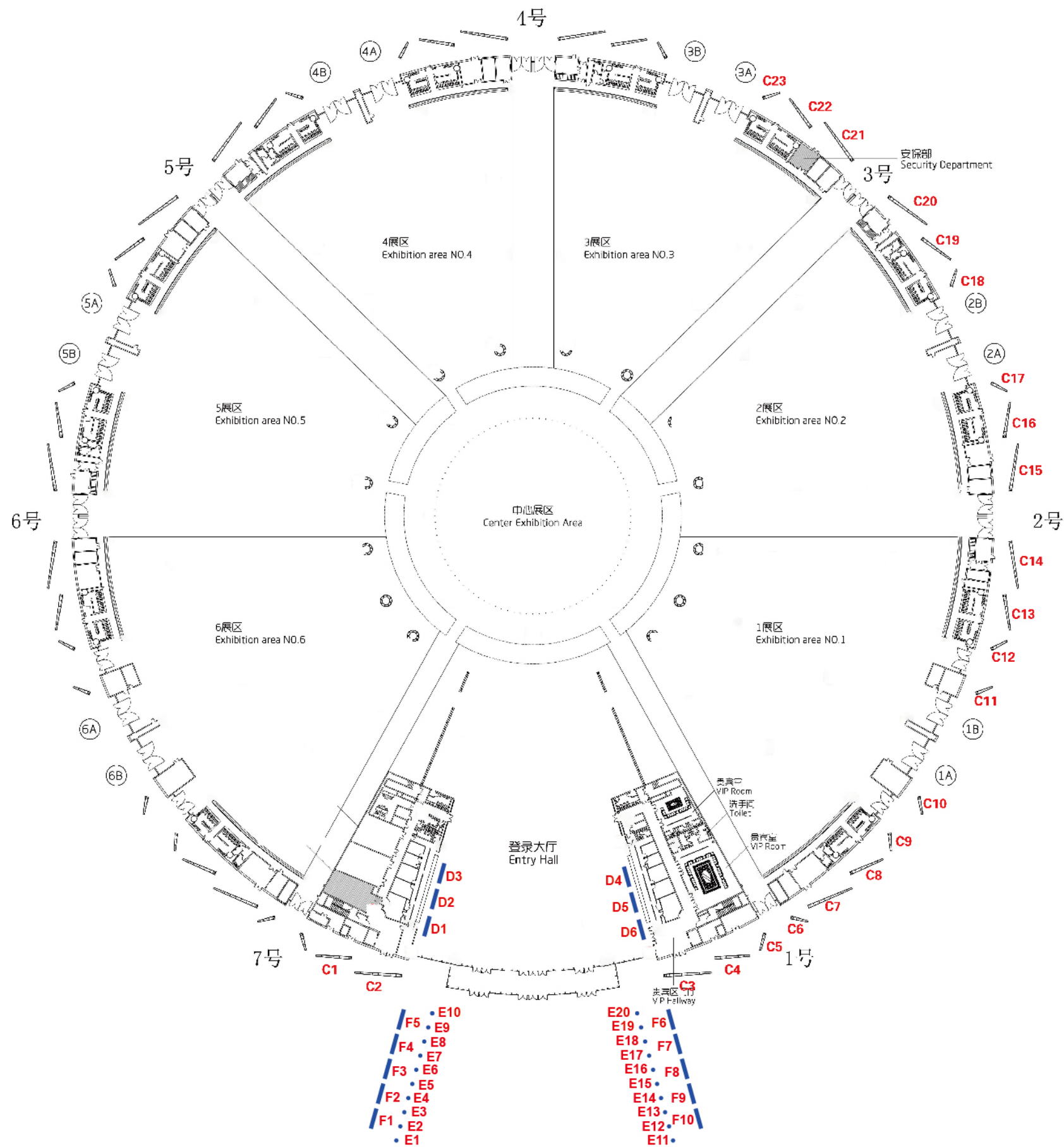


▼ 会议中心二层环廊广告效果图及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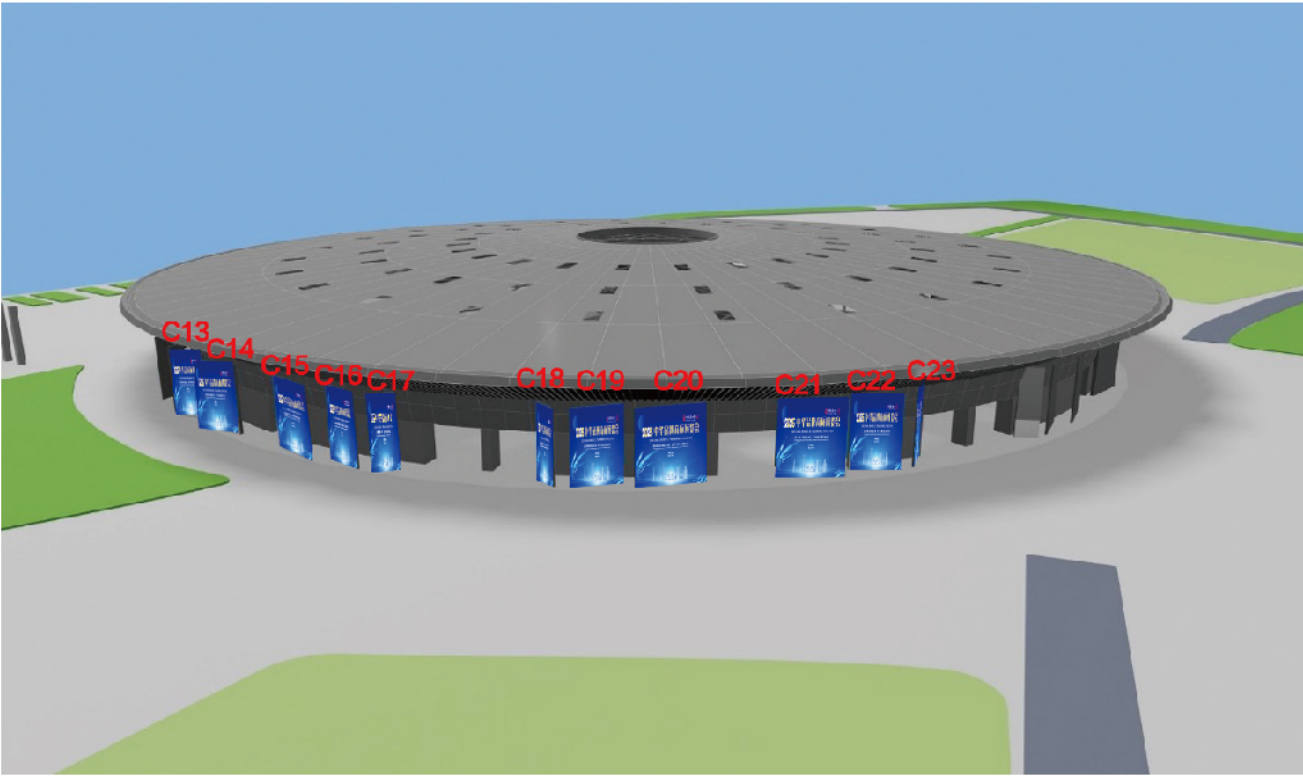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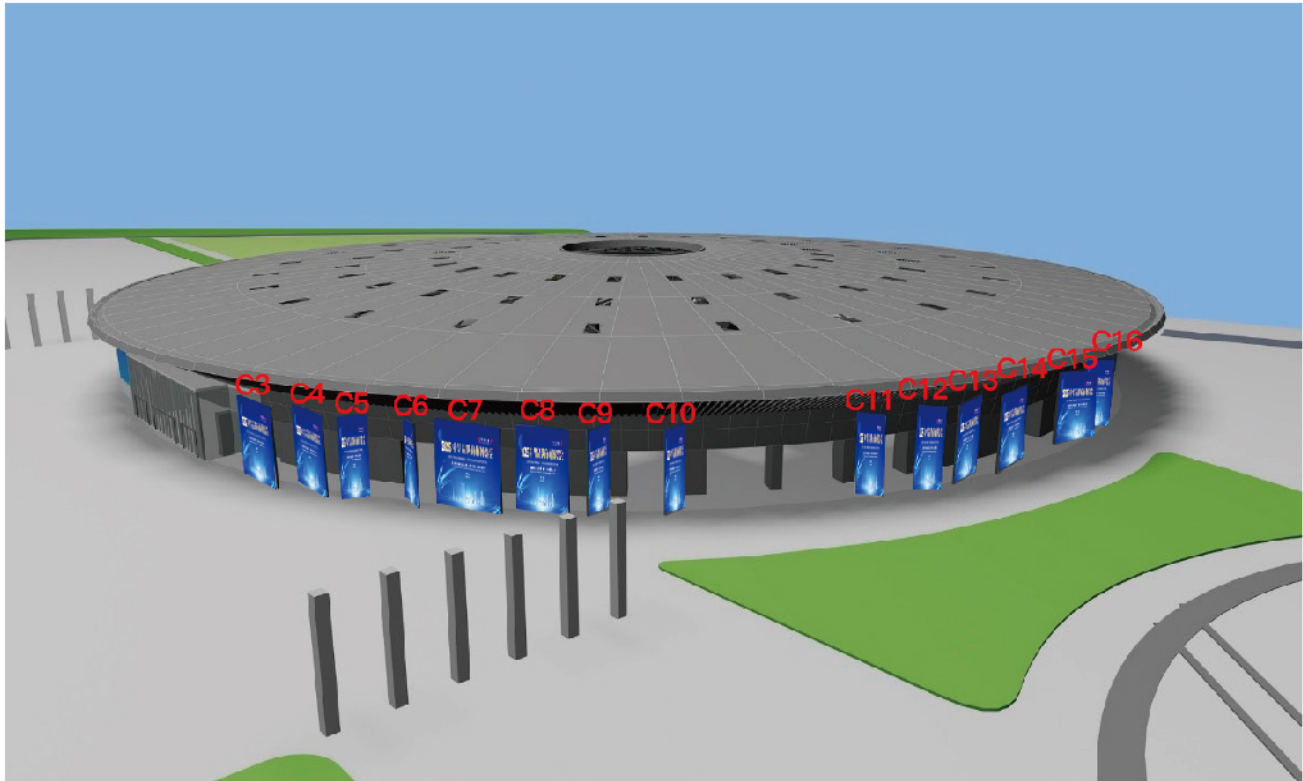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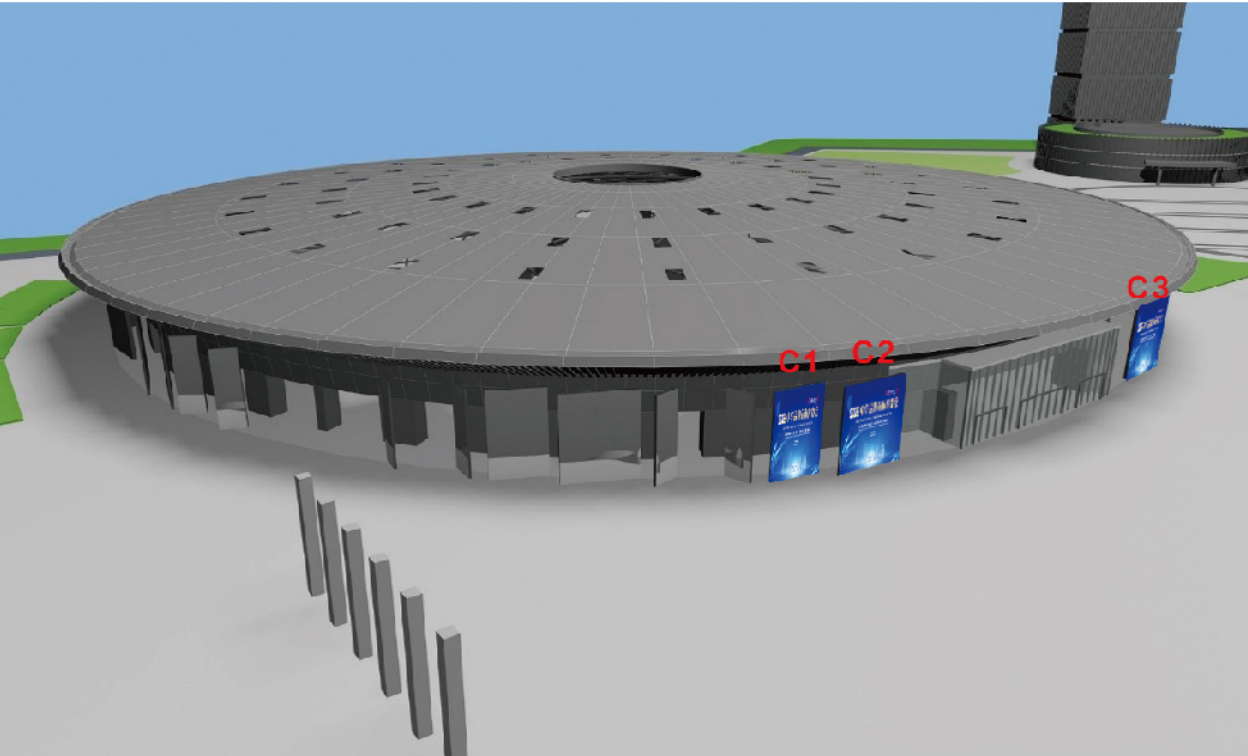


广告位置		数量	规格	工艺
B	会议中心二层环廊 B1-B13	13	5x3m	桁架+黑白布

▼ 会展中心户外和馆内登录大厅广告平面图
(广告点位C1-C23、D1-D6、E1-E20、F1-F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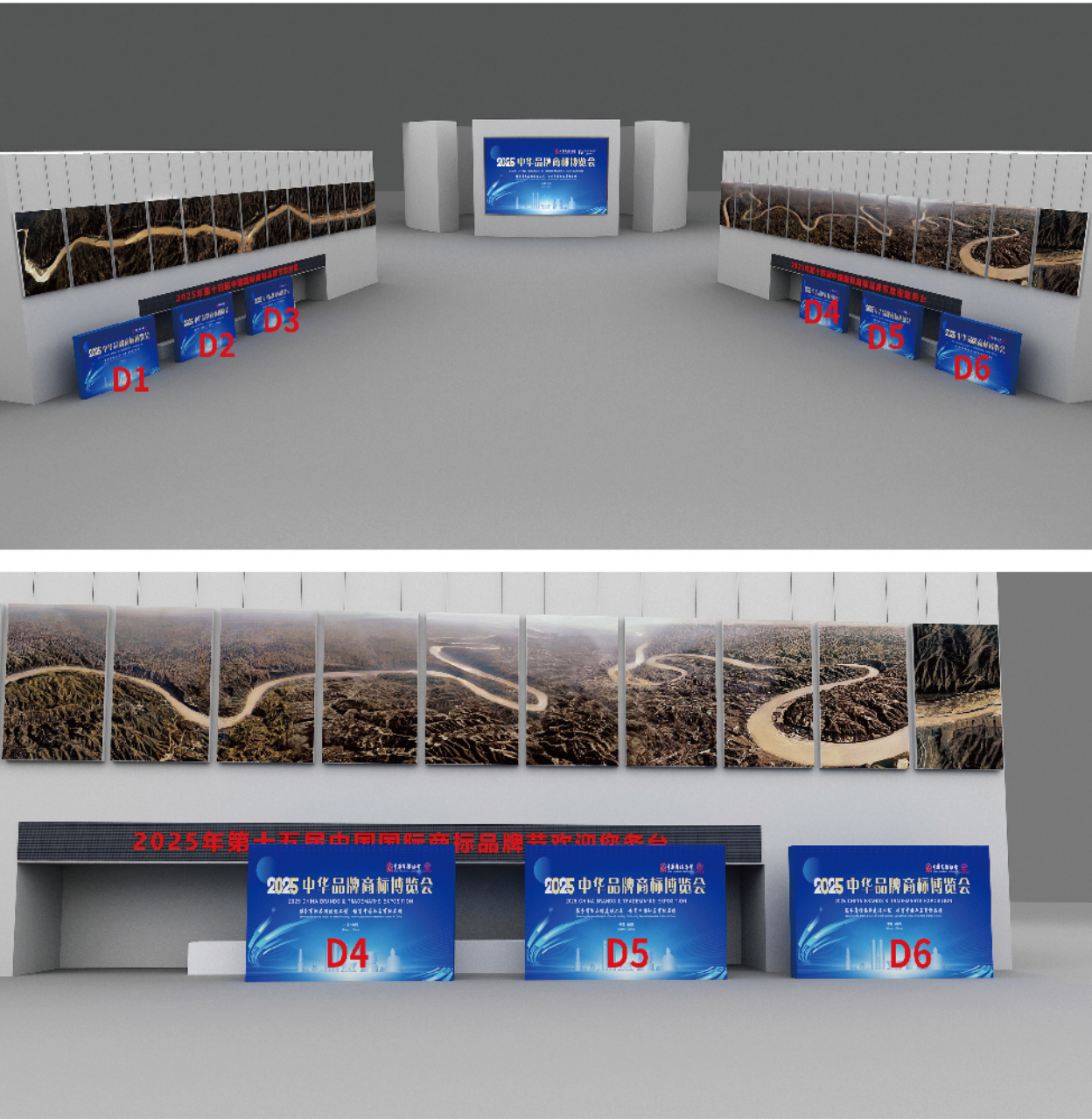


▼ 会展中心户外广告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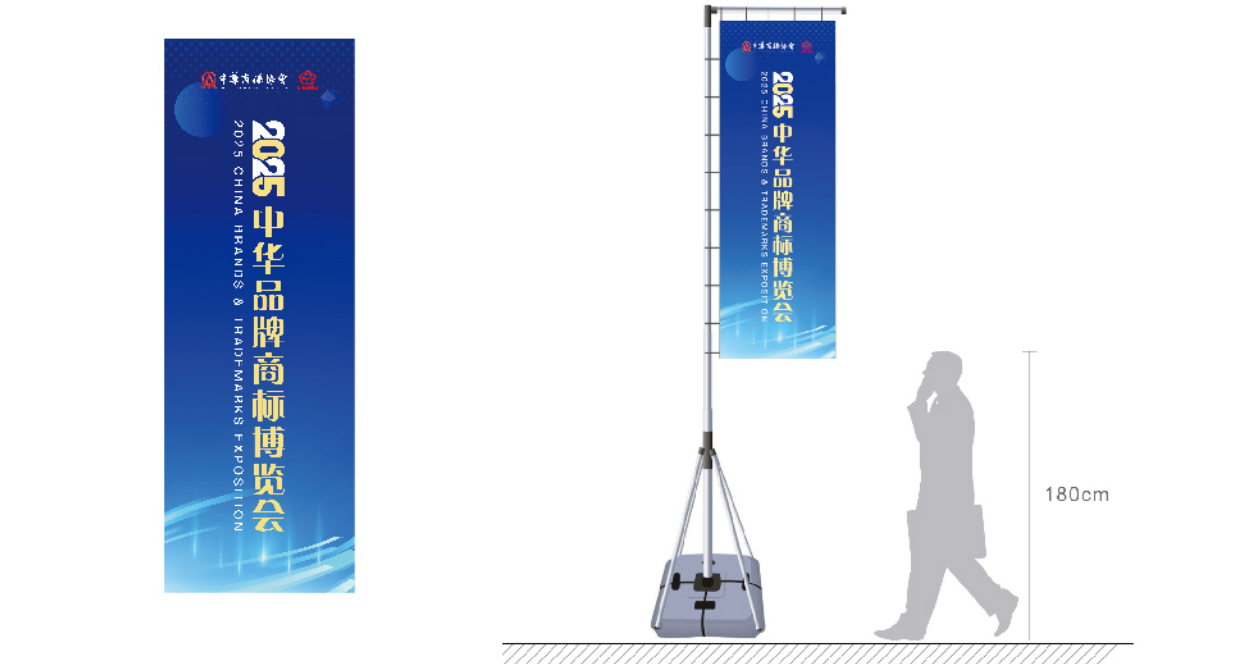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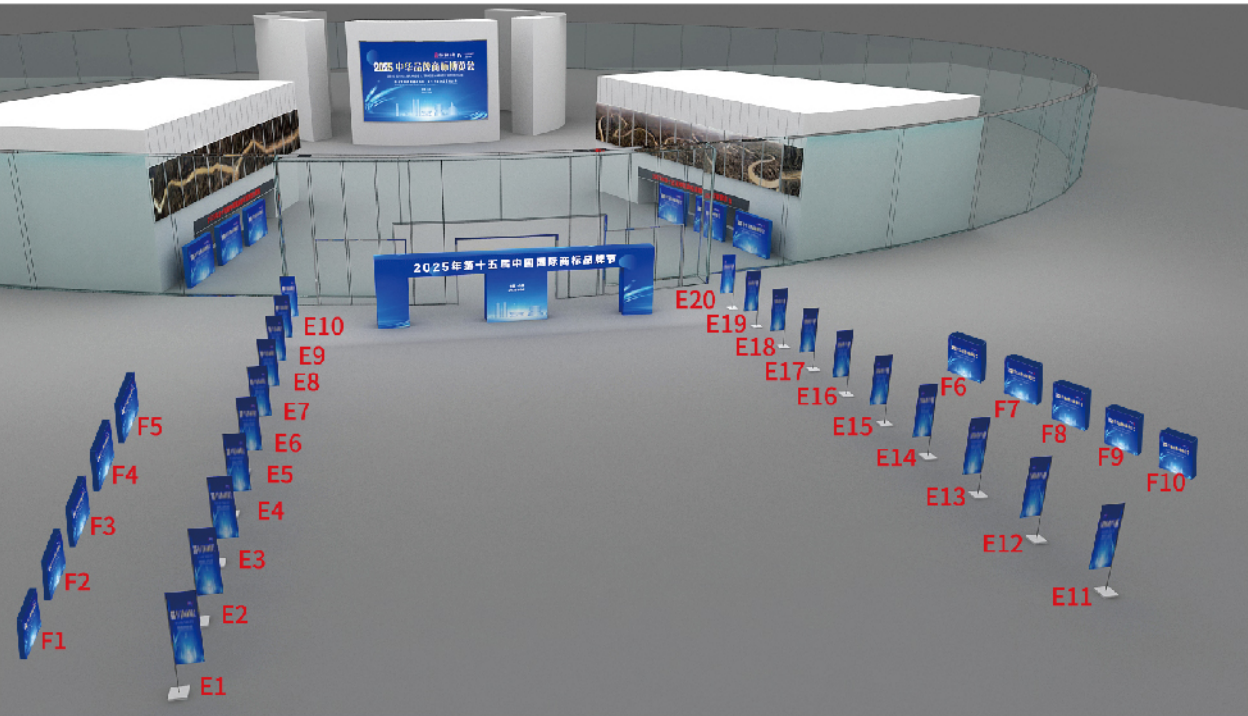
	广告位置	数量	规格	工艺
C	会展中心户外广告位 C2/C3/C7/C14/C15/C20/C21	7	12x8.1m	普通喷绘布
	会展中心户外广告位 C1/C4/C8/C13/C16/C19/C22	7	9x8.1m	普通喷绘布
	会展中心户外广告位 C5/C6/C9/C10/C11/C12/C17/C18/C23	9	4.5x8.1m	普通喷绘布

▼ 会展中心馆内登录大厅广告效果图



广告位置		数量	规格	工艺
D	会展中心馆内登录大厅 D1-D6	6	6x4m	桁架+黑白布

▼ 会展中心户外注水旗和广告效果图



广告位置		数量	规格	工艺
E	会展中心户外注水旗 E1-E20	20	1.2x3.5m	钢架及旗帜布（单面）
F	会展中心馆外登录广场 F1-F10	10	6x4x1m	桁架+黑白布（双面）

2025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

2025 CHINA BRAND & TRADEMARK EXPOSITION

中华商标协会

山西省商标品牌标准化建设促进会

参展合约书

报名日期		合同序号	
必须提供的基本资料（必填 因贵公司所提供之材料，将用作制作参展证书、编制宣传物/展台门楣等用途，请清楚填写）			
公司名称	中文:		
	英文:		
营业执照(扫描件)	(点击查看)		
商标注册证 (扫描件) (须与参展商品或服务一致)	(点击查看)		
联络地址*			
公 司 网 址			
公司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联络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E-mail	
展会联系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车道沟 10 号东院 中华商标协会 207 段毓克收 邮编: 100089 电话: 010-68018015 北京、四川、西藏、广西、上海、江西、台湾、香港、澳门、海南、宁夏			
第一组: 李崇 68031306 (吉林、辽宁); 董庆祥 68049945 (山东); 马孟驰飞 68987923 (福建); 段毓克 68018015 (山西、甘肃);			
第二组: 刘娟娟 68572161 (湖南); 徐飞 68014071 (陕西); 程利 68011933 (浙江); 孙宇 68015862 (河南、新疆); 姜如 68031465 (天津);			
第三组: 郭琨 68014500 (内蒙古、河北); 彭小盼 68988328 (安徽、贵州); 汪要 68988171 (江苏);			
第四组: 臧文如 68036092 (广东、云南); 马君 68983165 (湖北、青海); 李晓娟 68031255 (黑龙江); 张景文 68048211 (重庆);			
第五组: 霍潇宇 联系邮箱: international@cta.org.cn (境外)。			
展出产品			
参展产品 1*	中文:		
	英文:		
参展产品 2	中文:		
	英文:		
参展产品 3	中文:		
	英文:		

2025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

2025 CHINA BRAND & TRADEMARK EXPOSITION

中华商标协会

山西省商标品牌标准化建设促进会

参展合约书

2025 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暨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

参展展位费用（单位：人民币）

展位号:	展位门楣:	展位 LOGO:	
项目名称	面 积	价 格	
标准展位	9 平米 (3 米×3 米)		
光地展位	36 平米起		
特标展位	36 平米 (6 米×6 米)		
	54 平米 (6 米×9 米)		
	72 平米 (6 米×12 米)		
	81 平米 (9 米×9 米)		
	90 平米 (6 米×15 米)		
	108 平米 (12 米×9 米)		
参展面积及费用	标准展位	面积: _____㎡	费用: _____元
	光地展位	面积: _____㎡	费用: _____元
	特标展位	面积: _____㎡	费用: _____元
费用	以上合计费用		费用: _____元

付款细则

收款信息:

户 名: 中企商标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账 号: 11001029100053000433

注意事项:

一、已报名的参展商，递交参展合约书一周内，需一次性缴清全额展位费用。(以个人名义汇款的，请在汇款单上备注参展单位名称及展位号)
二、执行单位为参展商开具电子版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内容为“展位费”，请将开票信息及所需发票类别、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一并发送邮件至](#)cta8003@sina.com。发票开好，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到来信邮箱中，咨询电话:01068031465。

参展须知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展位额满截止。

报名的厂商，需交清全部展位费用后，合约书方为有效。

自收到参展合约书一周后，参展商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展览的，展位费执行单位将不予退还，同时合约书失效。

请将参展合约书填写好加盖公章(扫描件)、营业执照(扫描件)、商标注册证(扫描件)、展出产品型录、展位费汇款单、参展商品或服务照片一并打包(打包文件标注参展单位名称)发送执行单位邮箱: dyk@cta.org.cn。请将参展合约书加盖公章后的原件寄至执行单位: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车道沟 10 号东院中华商标协会 207。

展位位置由执行单位依展品分区规划，按展位面积大小、报名先后顺序由参展商自行选择。

执行单位根据展览实际情况，征得参展商同意后，可调整展位位置及面积。

参展商不得将展位租、借给任何企业和个人。参展商的展品，必须与《参展合约书》中标明一致，符合展览主题及内容，不得出现任何假冒伪劣产品。主办方对不符合与前述《参展合约书》中标明一致的参展商信息、参展商品或服务，立即采取封闭现场展位、扣留全部展品、驱除参展商离开展馆等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承担。执行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由此给展会带来的信誉损害进行赔偿。

退展: 参展商向展会执行单位递交带有其签字盖章的书面通知，所缴纳的费用概不退还。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效力同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执行单位中企商标发展中心拥有最终解释权。

参展单位签章:	执行单位: 中企商标发展中心 联络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车道沟 10 号东院中华商标协会 207 电 话: 010-68018015 010-68049945
2025 年 月 日	



《条款细则》

· 定义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条款所有部分。

一、“展览期”指参展合约书内订明之展览举办日期，此日期可随承办单位之决定有所改动。

二、“执行单位”指中企商标发展中心，负责展览之主办、推广、规划之设立及执行，并一切有关展览之管理事宜。

三、“参展商”指任何以独资经营者、合伙人或有限公司名义申请展览者，或其代表、代理及雇员；亦包括报名已被正式接纳者。

四、“展位”指展览场地内之标准展位、特标展位及特装（光地）展位。

五、“展览场地”指位于太原市晋阳湖国际会展中心。

六、“宣传物品”指所有参展商于展览中所展示、派发或使用之赠品、单张、小册子及其它宣传品。

七、“条款”指本文“条款细则”及其随之修订。

· 参展资格及守则

八、参展商须于展览期前向执行单位递交已填妥并附件齐全的参展合约书。执行单位将审核其展出产品是否与参展合约书标明一致。执行单位有权对前述合约书中标明不一致的参展商，拒绝其参展，展位费不予退还。

九、参展商向执行单位递交符合要求的参展合约书后一周内，支付全额展位费后，参展合约书方为有效。

十、参展商于参展合约书生效5日后以任何理由撤回其申请，则需向执行单位出具带有其签字盖章的退展申请。该参展商所缴交的展位费用将不被退还，执行单位有权在其后把有关展位转售他人。

十一、展览期间，参展商所获分配展位空间只可作商业推广用途。搭建展位及展览期间，参展商必须以执行单位认可之形式使用上述展位空间；否则，执行单位有权即时收回所有或部分展位空间，而参展商须负责有关清场费用，及不得追讨展位费或任何形式之赔偿。

· 场地分配

十二、展位位置由执行单位依据展品分区规划，按展位面积大小、报名先后顺序由参展商自行选择。

十三、展览场地或展位使用权只限于参展合约书上所列明之参展商，故参展商不可转让、转租、授权、分租及以任何其他形式与第三者共同使用，否则，执行单位有权立即采取封闭现场展位、扣留全部展品、驱除参展商离开展馆等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承担。执行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由此给展会带来的信誉损害进行赔偿。

十四、执行单位保留修改展览场地之规划，或于必要时调整参展商已获得分配的展位之权利。

· 展位建造及布置

十五、无论特装展位参展商自行聘请承建商，或雇佣执行单位之特许承建商，其展位的装潢设计草图须备一式两份，于2025年8月20日前，向执行单位和展览场地提交。所提交之设计草图不可小于1:100之比例，并须包括立体图、水电图、展位高度、装配方式、颜色、所用材料，并列出品、影音器材等资料。所有特装展位之装潢方案必须事先取得执行单位和展览场地之书面同意，而执行单位有权否决之设计而不作任何解释。

十六、特装展位之材料运输、搭建、拆卸及挪移等工作均须参展商自行负责，并依照执行单位所安排之时间及指示执行。

十七、所有特装展位的装潢、展品的高度限制规定为5米，不得超出此高度。

十八、特标展位改特装展位之参展商，必需于2025年8月20日前，向执行单位出具书面的申请，执行单位将不提供任何基本展具，展位费用不打折，不退还。

十九、特标展位改特装展位之参展商，若其展位的背面面对走道，必需对展位背面加以装饰。

二十、标准展位的高度限制规定为3.5米。

二十一、由于执行单位特许承建商所提供之特标展位统一设计，参展商不得随意更改其公司门楣、门楣上之字体及展位之基本装配。

二十二、执行单位及指定之展位搭建商，不会因参展商未使用部分展位设施而返回/减收部分款项。

二十三、展位及展品之重量不可超越地面负重限制，即每平方米3吨。

二十四、所有于展览场地进行之展位建造或布置工程，必须符合中国现行之法律及执行单位订立之规定。以上条文适用于参展商本身、其搭建商及分包公司。执行单位有权终止任何违反以上规定之参展商工程，而参展商不得因此向执行单位追讨任何赔偿。

二十五、参展商之展位费用并不包括代为处理建造及处理废物、展位装置或任何非合约内所提供的物料，故参展商必须自行处理该等剩余或拆卸废弃的物料，否则会被扣除特装搭建保证金。此外，参展商亦不得追究执行单位对任何遗下物品之处理方式。

二十六、参展商不得于展览场地之地面和空间安装任何设备以牢固其展位、装饰及陈设。

二十七、执行单位有权不作任何通知而更改或清拆任何不符合执行单位规格之展位，而费用则由有关参展商负责。参展商不得因此向执行单位或其代理人追讨任何赔偿。

二十八、展览场地内，不得将展位及展品支架或照明装置悬挂于天花板，事先获得执行单位书面同意者除外。

· 场地使用及安全守则

二十九、任何会移动或运行之展品，参展商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公众安全。上述展品必须由参展商指派之工作人员看管及操作，并于有关工作人员离场时停止运作。

三十、各参展商只可于本身展位范围内派发宣传物品，展览场地内其他地点一律禁止广告、示范或招揽生意的活动、展品或宣传标志之摆放均不能超越参展商之展位范围。

三十一、参展商于展位内所使用之一切装饰及物品必须符合中国消防法和消防条例，任何时间展馆内严禁吸烟。

三十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展览场地内一律严禁充气气球。

三十三、参展商必须保证所有展品或宣传品没有违反商标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不会以任何形式侵犯第三者之注册或非注册商标、版权、设计、商品名称及专利；并愿意于违反上述保证时，保障执行单位、其代理人及承办商免于一切有关之赔偿诉讼。

三十四、执行单位有权对参展商之场地或展位撤去或要求参展商撤去任何其认为不合宜的货品、宣传品、装饰品及其他物品，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及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有关之撤移费用概由参展商负责。

三十五、参展商之一切展位更改及维修工程，必须于展览开放时间以外进行，并须事先获得执行单位的同意。

三十六、参展商于展览期完结后方可清拆摊位，如欲提前进行有关工作，必须先取得执行单位之特别允许。

三十七、所有影音器材之设置及所发出之声浪，输出声压不可超过85分贝，及必须以不干扰其他参展商及参观人士或避免他们做出合理投诉为原则，更不可影响大会舞台之表演节目。执行单位保留要求参展商采用特许器材供应商之权利。

三十八、展览场地内，所有参展商均不得进行或容许他人进行摄影、录音、录影或进行电台、电视台广播，事先获执行单位书面同意者除外。

三十九、展览场地内，不得进行拍卖，事先获执行单位书面同意者除外。

四十、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为本公司的工作人员。同时，参展商亦须保证下述事项：

(一)于展览场地内，佩戴展会统一参展证。

(二)不会将展位转让或转租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

(三)遵守承办单位订立之所有规定。

· 商业操守

四十一、执行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终止使用其认为不恰当之商业活动及宣传手法，而无须做任何解释。

四十二、参展商不得透露或盗用任何因参加本次展览而获得的有关执行单位或其他参展商之技术性资料及商业秘密。

· 终止参展权

四十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执行单位可无须通知而即时终止参展商之参展权，参展商将不得向执行单位追讨参展费用和任何赔偿：

(一)参展商违反《条款细则》之任何部分。

(二)参展商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被清盘。

(三)以执行单位之观点，参展商进行违背展览性质或主旨之活动，或侵犯其他参展商之权利。

(四)执行单位认为参展商展出物品之色情或暴力成分不能接受。

(五)参展商展示或销售违法之物品，诸如侵犯知识产权等。

(六)其他不合规的行违。

· 展位物料及展品之进场及撤离

四十四、参展商应根据执行单位之安排，于指定时间内进行各项展位物料及展品之进场及撤离工作。

四十五、一切进出展览场地货品的接收、装卸及展品清理的各项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四十六、展览场地内于地毯覆盖后，严禁使用手推车或机车。

四十七、执行单位保留要求参展商聘用特许承办商，处理所有进出展览场地之货物或展品之权利。

四十八、展览完结后，参展商必须于指定时间内将其有关物件及展品撤离展览场地。

· 免责条款

四十九、除因执行单位或其他工作人员疏忽而导致之死亡或人身伤害外，参展商、其代表、雇员、承办商、代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士或参观人士及其物品所承受之一切损失、伤害或其他破坏，均不可向执行单位和承办单位或其他工作人员追讨赔偿。

五十、参展商于展览期间或其后进行之商业交易，及一切引致之后果，执行单位和承办单位或其他工作人员一概毋须负责。

五十一、参展商保证赔偿承办单位、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因其之违约行为而引起之民事及刑事责任、法律行动、诉讼、索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五十二、参展商可为其展品及展位购买保险，以防任何由盗窃、火灾、公众责任或自然成因导致之损失或毁坏。

五十三、如因参展商、其代表雇员或代理人之行为或疏忽，而对展览场地、执行单位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损害或毁坏，该参展商须负全责。参展商可购买保险以保障其于《条款细则》下之责任，或因疏忽而引起之法律责任；并应执行单位之要求，出示有关保险文件。

五十四、执行单位有权扣押参展商于展览场地之财产，以抵偿参展商尚欠之金额及有可能被索偿之金额。

五十五、参展商保证执行单位、其代理人或展览场地，不会因参展商参与展览或提供食品饮料，而牵涉任何投诉或诉讼，并且于上述情况发生时，赔偿一切投诉或诉讼引致之损失。

· 更改或取消

五十六、展览会执行单位在任何时候保留取消展会或对其做出实质性更改，缩小展会规模、延长、缩短或重新安排展会举办时间的权利。

五十七、展览会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自然灾害：火灾、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灾难；罢工或劳动争议；服务器瘫痪或备份问题；瘟疫或隔离限制等。展览会执行单位有权依据发生的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单方取消展会，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

· 附例

五十八、为确保展览顺利举行及进行，执行单位保留权利解释、随时修订《条款细则》及《参展合约书》和加入新规则条文。有关《条款细则》及新规则及附加条例之解释，均以执行单位决定为准。所有新条文或规则均会被视作《条款细则》之部分，故参展商亦受其约束。如《条款细则》和新订之规则有所冲突，以后者内容为准。合同涉及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执行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十九、展商遵守展览场地订立的规则及条款，其规则及条款当被视为此《条款细则》的部分；如展览场地规则及条款与此《条款细则》有所冲突，以后者为准。

2025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

2025 CHINA BRAND & TRADEMARK EXPOSITION

中华商标协会

山西省商标品牌标准化建设促进会

广告订购合约书

报名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合同序号		
广告订购商基本资料（必填，因贵公司所提供之材料，将用作发票名称等用途，请填写清楚）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邮编	
所属行业		☐ 工业制造 ☐ 农业 ☐ 商标品牌服务业 ☐ 其他			
广告订购 商联络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E-mail		
现场广告形式及费用（RMB）					
项 目		面 积		价 格	确 认√
会议中心一层环廊广告 A（A1- A10）					☐
会议中心二层环廊广告 B（B1- B13）					☐
会展中心户外广告 C（C1- C23）					☐
会展中心馆内登录大厅广告 D（D1- D6）					☐
会展中心户外注水旗广告 E（E1- E20）					☐
会展中心馆外登录广场广告 F（F1- F10）					☐
● 户 名：中企商标发展中心 ●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 账 号：11001029100053000433 ● 执行单位为广告订购商开具电子版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内容为“广告费”，请将开票信息及所需发票类别、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一并发送邮件至 cta8003@sina.com。发票开好，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到来信邮箱中。咨询电话:01068031465。					
本单位决定购买广告，广告位编号_____面积_____㎡，费用_____元 大写：_____于签订本合同一周内将有关款项汇入以上指定帐号。					
广告订购单位签章： 2025 年 月 日			执行单位签章： 2025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车道沟 10 号东院中华商标协会 207 邮编：100089 联系电话：010-68018015 邮 箱：dyk@cta.org.cn 联 系 人：段先生 13910509492 董先生 13910193133					

2025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

2025 CHINA BRAND & TRADEMARK EXPOSITION

中华商标协会

山西省商标品牌标准化建设促进会

广告订购合约书

广告订购须知

一、报名时间：即日起，至广告位额满截止。

二、广告订购合约书递交一周内支付全额广告费。

三、逾期未支付全额广告费，执行单位有权取消其预定广告位。

四、请将广告设计板式（矢量图），广告订购合约书、全额广告费汇款单（扫描件）一并发送执行单位邮箱：dyk@cta.org.cn。广告订购合约书加盖公章后的原件寄至执行单位: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车道沟 10 号东院中华商标协会 207。

五、广告内容，必须符合《广告法》相关规定。执行单位可对不符规定的广告提出修改意见，广告订购方如拒不修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规的广告稿，执行单位将保留取消权，一切损失将由广告订购方承担。若由此对主办方造成损害，执行单位有权要求赔偿。

六、退出广告订购：广告订购方在支付全额广告费后，如退出广告订购，须向执行单位递交带有其签字盖章的书面通知，所缴纳的全额广告费概不退还。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效力同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八、执行单位拥有最终解释权。

条款细则

九、广告订购方将设计完成并可直接喷绘的广告板式提供给执行单位，并由执行单位制作安装。同时，执行单位负责在商标节期间的广告设施维护。

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赔偿。

十一、执行单位如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再有意义的，执行单位需退还广告订购方已支付的全额广告费。

十二、由于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致使对方因诉讼而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或产生的所有赔偿。

十三、广告订购方如未按时向执行单位支付上述全额广告费及提供满足制作要求的喷绘文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由广告订购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执行单位只负责广告版面的喷绘及搭建，不负责广告版面编辑等相关事宜。

十五、执行单位中企商标发展中心拥有最终解释权。

▼ 相关广告价位表

广告位置		数量	规格(米)	工艺	单价(万元)
A	A1-A10	10	5x3	桁架+黑白布	4
B	B1-B13	13	5x3	桁架+黑白布	4
C	C1-C23	7	8.1x12	普通喷绘布	6
		7	8.1x9	普通喷绘布	5
		9	8.1x4.5	普通喷绘布	4
D	D1-D6	6	6x4	桁架+黑白布	5
E	E1-E20	20	1.2x2.4	钢架及旗帜布 (单面)	0.5
F	F1-F10	10	6x4x1	桁架+黑白布 (双面)	4